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肖伟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何少平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郑甘澍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1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伟	4	4	2	0	0	1
何少平	4	4	2	0	0	1
郑甘澍	4	4	2	0	0	0

独立董事均出席各自所任专业委员会会议。

###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1、现场考察

2016 年 12 月，前往龙净环保公司本部，考察国家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听取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总结。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座谈，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信息，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较好的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职能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负责核实、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78.91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净资产总额的 0.17%，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公司承诺事项(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对于上述承诺，公司正处于履行阶段，并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2、股东承诺事项

(1)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对于上述承诺，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6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完善工作。2016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2017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四、总结和建议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发挥经验和专长，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管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将独立、公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孙伟  
Wang.

2017 年 4 月 27 日